



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學生實習辦法

108年07月12日於主管會議通過初版
109年11月23日於主管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
110年03月15日於主管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111年05月26日於主管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
112年02月16日於主管會議通過第四次修訂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各校社會工作及長期照顧相關學系、所學生實習計畫，提供在校學生了解社會工作及長期照顧實務運用情形，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，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，提升學生未來從事助人工作之意願與興趣，進而培育社會工作及長期照顧之專業人才。

二、實習申請

(一)實習名額：視本會社會工作人員數及機構年度計畫做彈性調整。

(二)申請形式

- 1、暑期實習：於每年5月底前，請學校具函申請，並附上實習計畫書(包含實習期待與目標)、自傳資料至本會。
- 2、期中實習：於預定實習時間開始前兩個月，請學校具函申請，並附上實習計畫書(包含實習期待與目標)、自傳資料至本會。
- 3、方案實習：依照方案目的及執行規劃，請學校具函申請，並附上方案實習計畫書至本會。

(三)申請管道

- 1、將實習計畫書、自傳郵寄至總會(320 桃園市中壢區明德路60號7樓)。
- 2、實習聯絡人：
 - (1)北區：江社工助理督導，電話：(03)425-1676。電子郵件信箱：angela@senior-happiness.org。
 - (2)南投中心：陳社工督導，電話：(049)2246-071。電子郵件信箱：ben@senior-happiness.org
- 3、實習生甄選與面談：

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，在正式實習前舉行個別面談，讓學生與機構雙方直接溝通，相互了瞭解彼此的期待，增進雙向溝通，使學生及機構做適當決定。
- 4、經面試及審查實習計畫後，將通知實習錄取與否。



六、實習評核：

(一)方式：以繳交各項記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。

(二)考核項目：

- 1、學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學習主動性、積極性。
- 2、專業合作精神：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誠、敬業精神。
- 3、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：對專業理論、專業技術、專業關係認識與運用之能力。
- 4、人格成熟度：個人情緒穩定性、瞭解自己能力與限制、具開放的學習精神，以及
- 5、與他人協調合作的意願與能力。
- 6、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。
- 7、是否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